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长城信息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包括长城信息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9.34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5,171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47,1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76.2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2,4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0,4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599,976.2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中初始存放金额为 979,599,976.20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 15,915,159.37 元，合计可使用资金 995,515,135.57 元。2016 年 1-6 月，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将上年度经批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后，2016 年 4 月 22 日重新批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2016 年 1-6 月；2016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4,215,252.39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6,540,461.29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5 亿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8,974,674.2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开设的账户 18030901040020128、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开设的账户 81030309000029857、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大华支行开设的账户 43001539061052504545 和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设的账户 20000024387100002600786、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0219 及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20000025741100003216718 作为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由财务部门根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负责实施项目的部门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计海盾”)、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0128	活期	9,150.45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	81030309000029857	定期、活期	58,904,215.23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大华支行	43001539061052504545	定期、活期	49,220,265.53
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20000024387100002600786	活期	964.72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0219	定期、活期	95,776,004.28
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20000025741100003216718	定期、活期	35,064,074.07
合 计			<u>238,974,674.28</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6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42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65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	否	31,935.00	31,935.00	4,192.91	9,948.85	31.15			未完工	否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否	17,897.00	17,897.00	1,440.09	2,761.08	15.43			未完工	否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否	27,858.00	27,858.00	2,959.48	4,324.61	15.52			未完工	否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否	20,270.00	20,270.00	2,829.05	8,619.51	42.52			未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97,960.00</u>	<u>97,960.00</u>	<u>11,421.53</u>	<u>25,654.05</u>	<u>26.19</u>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0					
小计					<u>50,000.00</u>					
合计		<u>97,960.00</u>	<u>97,960.00</u>	<u>11,421.53</u>	<u>75,654.05</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附件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资金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292.81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92.8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20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2016年12月31日。</p> <p>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